

022018138 网络公开信息表

建设单位名称	乌海市通洲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单位地理位置	乌海市海南区巴音陶亥	建设单位联系人	史总
项目名称	乌海市通洲煤炭有限责任公司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		
项目简介	<p>通洲煤矿位于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市境内，行政区划属乌海市海南区巴音陶亥管辖，具体位于乌海市东南方向，其地理坐标为：东经：106° 55' 13" —106° 56' 15" ；北纬： 39° 30' 30" — 39° 30' 59" 。</p> <p>通洲煤矿位于乌海市海南区东北角部，与鄂尔多斯市鄂托克旗接壤。矿区中心西距海勃湾—拉僧庙公路 4km，西南距海勃湾—拉僧庙铁路拉僧仲庙站 7km，其间均有简易公路相通，故矿区交通条件尚属便利。</p>		
现场调查人员	向鹏、李耀	现场调查时间	2018年9月6日
现场检测人员	韩波、袁鹰、马志鲜	现场检测时间	2018年9月22日~24日
建设单位陪同人	史总		
项目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	煤尘、矽尘、二氧化氮、二氧化硫、硫化氢、一氧化碳和噪声		
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	<p>粉尘检测结果表明，+1240 剥离台阶现场安全员、+1240 剥离台阶潜孔钻司机、+1225 剥离台阶潜孔钻司机接触的粉尘浓度不符合国家职业接触限值的要求，其余岗位劳动者接触的粉尘浓度符合国家职业接触限值的要求。</p> <p>化学有害因素的检测结果表明，采剥工作面及地面工作场所各检测点的的硫化氢、二氧化硫、二氧化氮、一氧化碳、锰及其无机化合物、臭氧的接触水平浓度均符合《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1部分：化学有害因素》（GBZ 2.1-2007）的要求。</p> <p>噪声检测结果表明，+1240 剥离台阶和+1225 剥离台阶潜孔钻司机接触的 8h 等效声级不符合 GBZ2.2-2007 要求，其余岗位劳动者接触噪声强度均符合 GBZ2.2-2007 要求。</p> <p>紫外辐射（电焊弧光）检测结果表明：电焊工罩后眼部的电焊弧光强度符合《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2部分：物理因素》（GBZ 2.2-2007）的要求。</p>		
评价结论及建议	<p>一、评价结论</p> <p>1、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及关键控制点</p> <p>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该项目属于煤炭开采和洗选业；《关于公布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p>		

风险分类管理目录（2012年版）的通知》（安监总安健〔2012〕73号）中将煤炭开采和洗选业分类为职业病危害严重的行业，结合对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因素接触水平的综合分析，判定该项目为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

2、分项结论

序号	检查内容	判断	存在问题简要说明
1	总体布局	符合	-
2	生产工艺及设备布局	符合	-
3	建筑卫生学	符合	-
4	职业病危害因素	基本符合	+1240 剥离台阶现场安全员、+1240 剥离台阶潜孔钻司机、+1225 剥离台阶潜孔钻司机接触的粉尘浓度超标；+1240 剥离台阶和+1225 剥离台阶潜孔钻司机接触的噪声强度超标。
5	职业病防护设施	基本符合	通洲露天煤矿仅设置了一侧防风抑尘网，封闭式储煤大棚正在建设中。
6	应急救援设施	基本符合	矿山救护协议已经过期，正在重新签订中。
7	职业健康监护	基本符合	但个别人员职业健康监护档案不完善，缺少个人信息表。
8	个人防护用品	基本符合	缺少针对呼吸防护用品的检查与保养、清洗与消毒等细则及相应检维护记录。
9	辅助用室	符合	-
10	职业卫生管理机构及制度	符合	-
11	职业危害告知	基本符合	通洲露天煤矿作业场所现场设置了职业危害公告栏，但醒目位置警示标识设置不完善
12	职业卫生培训	符合	-
13	职业卫生检测	基本符合	用人单位的职业危害因素日常检测点未涵盖机修、煤场等地点。

14	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	符合	-
15	既往职业卫生评价建议落实情况	符合	首次评价。

二、建议：

(1) 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的关键控制点在储煤场及剥离单元的防尘、防噪管理。本项目应加强工作场所粉尘及噪声超标地点的防尘、防噪设施的维护，尤其是储煤场在煤炭中转过程中应采取洒水降尘等措施。在条件许可时，宜采取一些更为先进有效的职业病防护措施，从工程技术方面对粉尘、噪声等职业病危害因素产生的职业性危害加以控制。

(2) 定期组织劳动者按照职业病危害应急救援预案的内容进行演练，确保在职业病危害急性事故发生时，能有效的启动应急救援预案，及时响应。

(3) 用人单位的粉尘检测周期应符合《煤矿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防治规定》的相关要求，粉尘的检测周期应依照以下要求执行：

- ①总粉尘浓度每月测定 1 次或者采用实时在线监测；
- ②呼吸性粉尘浓度每月测定 1 次；
- ③粉尘分散度每 6 个月监测 1 次；
- ④粉尘中游离二氧化硅含量，每 6 个月测定 1 次，在变更工作面时也应测定 1 次。

(4) 矿方应严格按照《煤矿职业安全卫生个体防护用品配备标准》(AQ 1051-2008) 和《呼吸防护用品的选择、使用与维护》(GB/T18664-2002) 的要求，结合矿各科室的实际分工，在《职业病个体防护用品管理制度》中增加针对呼吸防护用品的检查与保养、清洗与消毒、存放等细则，并且在职业健康健康培训中对劳动者进行培训指导。